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高玉婷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#269  
傳真：06-9278141  
電子信箱：fa9204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9129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時序進入秋冬，已到水痘好發季節，惠請加強相關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本府衛生局107年11月27日澎衛疾字第1070013214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11月22日疾管防字第1070201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病管制署監視資料，水痘病例數及群聚事件今（107）年有明顯增多現象，近三週（第44至46週）健保門診人次分別為898、917及995人次，較去年同期637、737及834人次為高；截至第46週為止，水痘群聚事件通報已有117件，較去年同期的59件明顯增多。
- 三、水痘病毒具高傳染力，學校等機構因容納人數多、內部空間有限，致使人與人間接觸頻繁，如有水痘病例發生極易引起聚集，除影響機構運作及學生學習，更可能傳播至社區，對孕婦、嬰兒、免疫力低者等高風險族群造成嚴重危害，故請落實下列事項，以加強水痘防治工作：  
(一)惠請貴校(園)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，共用之玩

具、遊樂設施、門把等要經常清潔，並保持室內清潔與通風，維持寬敞空間，避免室內人員過於擁擠。另應時時注意人員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有異常現象，應與教育、衛生等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。

(二) 惠請貴校(園)發現疑似水痘群聚時，向轄區衛生局所通報，並視情況考慮減少混班、共餐等共處之機會，以避免疫情跨班傳播。接觸者須進行健康監測，並可就醫評估是否需採用水痘疫苗或免疫球蛋白等暴露後預防措施。

(三) 曾接種過水痘疫苗者仍可能感染水痘，發病後症狀較溫和輕微、病程較短，但仍有傳染力，因此進行群聚事件疫調時，必須注意此類病人，以免無法即時阻斷疫情。

(四) 宣導水痘病人應佩戴口罩、穿著長袖衣儘速就醫，並請假在家休養，至全身所有水疱均結痂變乾，始得返回學校。休養期間，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盡量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捷運、公車等擁擠的大眾運輸工具，不得已必須前往公共場所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。患有癌症、免疫功能低下、孕婦及嬰兒等族群，感染水痘後容易併發繼發性細菌感染、肺炎、腦炎等併發症及死亡，故應避免接觸水痘病人。

四、有關水痘基本預防知識、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事宜及校園水痘群聚規範，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參閱（首頁＞傳染病介紹＞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＞水痘併發症＞防疫措施＞工作指引及教材＞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＞水痘併發症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

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  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2018/12/03  
15:59:43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